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古剑山—清溪河风景名胜区

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55号

綦江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局部调整綦江区古剑山—清溪河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的请示》（綦江府文〔2016〕2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重庆市古剑山—清溪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（以下简称规划调整方案）。

二、古剑山—清溪河风景名胜区原规划面积73.58平方公里，本次规划调整将清溪河片区1.88平方公里用地调出风景名胜区范围，同时相应调整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内容。未调整部分按照《重庆市古剑山—清溪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09—2029年）》执行。

三、你区要按照“科学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严格保护、永续利用”的原则，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切实强化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，着力保护好青山绿水，处理好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规划调整方案必须严格执行。若须变更，应按照规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5日